

#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 毕业设计指导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毕业设计的质量，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学院毕业设计指导及管理条例。

### 一、毕业设计管理与指导

#### 1. 毕业设计选题

根据学院专业特点，选题以毕业设计为主，需一人一题。毕业设计选题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由指导老师全面负责。

由多名同学合作完成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学生需提交独立设计报告。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批准。

#### 2. 毕业设计的组织与实施

毕业设计由各系组织实施，包括以下内容：设计项目申报、审核学生申报课题、确认选题、下达任务书、审阅开题报告、填写中期检查、审阅评审稿、审阅定稿、组织答辩与成绩评定。

#### 3. 指导形式及指导流程

毕业设计指导应结合本科生导师制进行，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名，导师可提前布置毕业设计。毕业设计各环节的安排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安排表

工作任务		时 间	注意事项
设计 开题	设计选题	上一年 11 月 前	在确定指导教师和学生之后，设计选题由指导教师导入系统。
	指导教师下达 任务书	每年 1 月上旬	指导教师在系统中提交任务书。
	学生完成开题 报告	每年 2 月中旬	学生在系统中提交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审核后提交。
撰写 设计	指导学生进行 毕业设计	导师自定	指导教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
	中期检查	每年 3 月下旬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表现，在系统中提交中期考核表。
答辩	指导教师评分	每年 4 月下旬	指导教师在系统下载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定稿，根据系统上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质量进行评分，评分占 40%。
	评阅教师评分	每年 4 月下旬	专业负责人设置论文评阅教师，评阅教师进行评分，评分占 30%。
	论文答辩	每年 5 月上旬	专业负责人在系统中设置答辩小组，添加答辩秘书和答辩学生，答辩秘书在系统中录入答辩记录和答辩成绩，答辩成绩占 30%。
	录入成绩	按学校通知	专业负责人录入并发布成绩。
后续 工作	设计归档	按档案馆通知	各专业将毕业设计资料整理归档。

#### 4. 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新进教师原则上自报到之日起一年内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

(2)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毕业设计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进度和质量，并提出指导意见。

(3)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全面负责，包括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道德、撰写规范等方面。

(4) 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校文件中“指导教师评定

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提交评阅、评阅教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提交答辩”等规定执行，把“不合格者”排除在抽检范围之外，严把毕业设计质量关。

(5) 指导教师对系统上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质量负责，在评分前，应下载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定稿，根据系统上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质量进行评分。

## 5. 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要按毕业设计的安排进行选题和选导师，在确定指导教师后应积极主动与导师联系，争取早动手，在毕业设计中尽量发挥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多做工作，为后续的就业实习留出较大的机动余地。

(2)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根据指导教师要求，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严格按相关规定撰写毕业设计，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进展情况，并根据指导教师意见独立完成毕业设计。

(3) 在毕业设计过程中，要按指导教师的要求与指导教师定期见面，汇报阶段性进展，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内容、进度，以便使毕业设计平稳进行。毕业设计期间学生外出的请假应符合《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缺席定期见面指导超过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

## 6. 毕业设计的撰写要求

毕业设计一般由题目、中外（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致谢、设计图纸、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构成，具体要求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撰写规范》（附件 1）。毕业设计查重按每年学校的通知要求进行。

## 二、组织答辩及成绩评定

1. 各专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成员 3~5 人，设组长 1 人。指导教师应回避所指导的毕业设计学生的答辩。

2. 对于优秀毕业设计答辩，宜聘请校外专家作答辩委员。

3. 毕业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人评定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成绩所占比例为：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40%，评阅人评定成绩 30%，答辩成绩 30%。

4.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过程中的态度、能力表现、设计质量等情况撰写评语并给出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提交评阅。

5. 评阅人由答辩小组指定，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评阅人，评阅人根据毕业设计的质量和水平撰写评语并给出评阅人评定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答辩。

6.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设计质量及答辩过程中的综合表现撰写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

7. 学生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答辩资格。

(1) 毕业设计有较大错误或撰写格式不规范，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2) 未通过学校组织的毕业设计相似性检测者。

(3) 有严重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学生如对毕业设计成绩有异议，须由本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学院组织复核。

三、本条例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解释。

四、本条例未提及条款按学校文件执行。

五、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指导及管理条例（试行）（水利土木【2021】3号）》及相应说明同时废止。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3-9-1